

發言察講義錄



保
安
警
察

MG
Dad. 3
19

保安警察目次

第一編 結社集會

第一章 總論

第一節 結社集會之性質

第二節 結社集會與國家之關係

第三節 調查結社集會之意義

第四節 調查結社集會之要則

第二章 結社

第一節 結社關係於政體

第二節 政黨之結社

第三節 政社員之制限

第四節 政社權之制限

保安警察目次



3 1773 3853 4

11710

第五節 公事結社之種別

第六節 調查公結社之要則

第七節 禁止秘密結社之意義

第八節 豫備議員之結社

第三章 集會

第一節 集會與結社之區分

第二節 集會之性質

第三節 集會與國家之關係

第四節 集會之種別

第五節 集會員之制限

第六節 集會之制限

第七節 調查集會之要則

第四章 屋外集會

第一節 屋外集會之性質

第二節 屋外集會與國家之關係

第三節 屋外集會禁制之件

第四節 關於屋外集會禁制之件

附治安警察法十八條

第二編 出版物

第一章 著作權法

第一節 著作權之規定

第二節 著作人之確定

第三節 著作權之憑證

第四節 侵害著作權之制限

第五節 無著作權之著作物

第六節 侵害著作權之偽作

第七節 偽作之處分

附著作權法三十六條

第二章 出版法

第一節 出版法之概念

第二節 出版法之意義及其關係

第三節 出版法之沿革

第四節 出版之規定

第五節 出版之規則

第六節 出版調查之法

第七節 出版法定著作人

第八節 出版禁止之種類

第九節 記事之制限

附出版法三十五條

第三章 新聞紙條例

第一節 新聞紙爲國家之必要

第二節 新聞紙條例爲國家之必要

第三節 新聞紙之種類

第四節 保證金之目的

第五節 發行屆出之形式方法

第六節 署名人之資格

第七節 發行効力之發生及消滅

第八節 發行之停止禁止及處分

附新聞紙條例三十七條

第三編 戒嚴令

第一章 戒嚴之作用及類別

第一節 戒嚴之性質

第二節 戒嚴之宣告

第三節 戒嚴宣告之委任

第四節 戰時戒嚴

第五節 平時戒嚴

第二章 戒嚴地警察

第一節 戒嚴地警察之職權

第三章 戒嚴宣告之効力及其地境

第一節 戒嚴地境之區分

第二節 軍衙裁判權

附豫戒令

銃砲火藥類取締規則

保安警察

警察署長警視矢野元三郎講授
留學日本湖北光化李凌雲編輯

第一編 結社集會

第一章 總論

第一節 結社集會之性質

國愈進步則人民羣治之力愈富其所以謀公益弭公害者之思想之行為亦日擴張而未已此近世以來結社集會之風所以盛行於歐西漸浸於我東亞而爲國家最要之點也何則謀公益弭公害而不研究公理則其所謀所弭者必無由得其要領而達其目的故無論爲政治上之問題爲地方上之問題爲社會與一部分之問題而謀之於一二人不若謀之於衆人之公而允謀之於少數人不若謀之多數人之爲精且詳也蓋以公共之知識公共之討論以研究公理而公理未有不見者公理出則公益

之。點。在。此。謀。公。益。以。弭。公。害。之。點。亦。在。此。矣。然。則。謂。結。社。集。會。之。性。質。爲。製。造。公。理。之。機。器。可。也。即。謂。爲。製。造。公。理。謀。生。公。利。之。工。場。焉。亦。無。不。可。也。

第二節 結社集會與國家之關係

日本種種社會方針各殊。名目亦異。而大概可約分爲甲乙兩種。甲種由國家法令組織而成。或關於政治之事。或關於地方之事。合羣材羣智。以謀公安公益。如上下議院。如帝國議會。如府縣市町村等會。是也。其乙種則係人民自由組織者。雖其間爲社會上謀公益爲一般人民謀公利者。不乏其人。然亦有一二人懷非分之思想。聯合多數之人民。集會演說。以煽惑人心。而搖動衆志者。若秘密結社。若社會民主黨等類。使漫無制限。下有有害於人民之安寧。即上有妨於國家之治安矣。此治安警察所以競競於茲。而特立取締之方法也。

第三節 調查結社集會之意義

甲乙兩種結社集會。雖皆與國家有關係。而由法令組織之甲種。其性質係單純爲國家公安公益。並非有他目的。足妨治安。茲之所謂調查者。大概係人民自由組織者也。

此種社會。甚爲複雜。有爲公益者。有爲私利者。有無共同之目的者。有有共同之目的者。其聯合結社。開會演說。往往一二人唱之。於前千百人和之。於後迨至人數衆多。幾有可以左右全國之勢力。至於多衆之運動。偶然之羣集。雖未持有妨害之目的。而和平舉動之中。亦常有忽生危險事變之時。而妨害於國家安寧秩序者。故治安警察對於人民結社集會之事。而視爲國家社會安危之原動力焉。此調查之所以必要也。

第四節 調查結社集會之要則

結社集會調查之法不一。而首宜觀其宗旨之何在。蓋宗旨者。凡百事務之起點。結將來一切善惡果之原因也。宗旨既非。無論若何。即當解散。此最要法也。顧國家之行法。必先立有定法。而後官吏能執法以行法。亦惟既立有定法。而後人民能知法而奉法。其在法制未備之國。人民之結社集會。一概置若罔聞。而一般人民。懷非常不測之心。結合勾連。始則散布於一二地。繼則蔓延於全國。其爲患有不堪言狀者。迨至禍患暴發。受創甚鉅。則又將一切結社集會。痛惡而禁絕之。是皆由無調查之法。防危害於未然之先也。日本自明治三十三年。制定治安警察法。三十三條。凡人民結社集會者。除

令將社會之宗旨。組織之形式。及發起員。主幹。分辦。各員之氏名住所。與夫社名規則。支社事務所。限三日報告警署外。即既許之後。復定警官各種監臨該社會之法。既不過於壓制。遏其團體自治之機。亦非漫無制限。致有妨害公安之事。是警察爲治人而治安。警察爲治法。二者固相需爲用也。

第二章 結社

第一節 結社關係於政體

世界各國。政體不同。大抵不外立憲。共和。專制。三者而已。三政體之中。惟立憲共和兩政體。最多結社。以立憲共和國之有憲法也。有憲法。斯人民皆有議論政治之權。而議會以起。有議會。斯人民皆有議論政治之見。而政黨以起。此結社之所以多也。若專制之政體。事事皆聽令於一人。無所爲議會。無所爲議員。亦無所爲政黨。雖其專制之久。民氣阻抑過甚。亦有積久思憤。動致黨禍。時而不得謂之政黨。即不得謂之結社。蓋其所以結合者。原因既異。結果自殊也。二者相差之點。亦在有憲法無憲法耳。

第二節 政黨之結社

結社何以云政黨。凡議一事之是非。必有甲乙兩種見地。甲乙各執其見。斯各有其黨矣。例如內閣大臣之行政。其事不愜人心。則開會以議其非者。爲政府反對黨。而開會以爭其是者。即爲政府黨。而立乎其中者。果何憑定乎。亦視乎何黨議論之理由。最正當。最優長。且居多數者。以定之耳。倘反對黨之理由。果勝於政府黨。則被議之政府。必須改選。而於反對黨中選人以充之。是非務爲紛更也。大抵世界之公例。爭競愈烈。則人之思想愈進。思想愈進。則人之識見愈高。而事業隨因之日隆。彼反對黨既以議人之非。而充被議者之職位。則必不敢不盡職。何則。使仍無異於被議者之所爲。或無以勝乎被議者之所爲。則相率而議其後者之反對黨。不視前爲更劇乎。此議院之所以要此立憲政體之所以要也。

第三節 政社員之制限

政黨之結社。謂之政社。政社者。即社會上之損益利害。研究政治上之得失。是非。而以謀人民之幸福爲目的者也。顧此目的之能達與否。視乎社員而社員之能達此目的與否。視乎社員之資格。使漫無制限。不論何等人民。任意以入政社。非惟不能達謀幸。

福之目的。且恐致有妨害之虞。此治安警察法第五條。所以有政社員之限制也。制限維何。略明於左。

(一) 現役及召集中之豫備後備海陸軍軍人。

明治十四年下令。凡海陸軍軍人。不得入政談結社。蓋恐其分心政社聚訟政事。則思想既已複雜。臨陣時必不勇於戰鬪。致誤軍事。

(二) 警察官。

警察官行政。必與政府具同一之目的。而且有監察結社之責。政社中常有反對政府時。使自入此社。則必互相牴觸。於行政上大有妨碍。違言監視結社之利弊耶。

(三) 神官神職僧侶。及其餘各宗教教師。

神官僧侶。與政治上靡有關係。且法教不容混淆。倘使入政社。必意見紛岐。亦恐其利用宗教勢力。有紊國紀。

(四) 官立、公立、私立、學校之教員、學生、生徒。

教員學生。以研究學問爲目的。最忌紛心。若入政社。必致荒學。且其家族關係較切。於選舉等事。恐亦不無流弊。

(五) 女子

歐美各國女子。有與男子平權者。有權勝於男子者。我東亞女權未甚發達。即如日本女子之學問知識。多遜於男子。且其感情甚重。遇有倡反對政府之論者。詞氣稍加激昂。即便感動。故當禁入政社也。

(六) 未成年者

日本民法。年未滿二十歲。爲未成年者。凡未成年者。學問知識。一切皆甚薄弱。故自信之力少。恆易爲人所動。雖間有聰穎之子。知識發達。遠過成年之人。要不能期諸一般普通人民。蓋一般普通人民。當未成年時。猶無與政事之資格也。故當禁之也。

(七) 公權剝奪及停止中者

公權者。公共所有之權也。如選舉權。如爲長官所推舉。及受委任爲官吏等。皆是

也。日本刑法所定犯重罪者。即剝奪公權。犯輕罪者。則停止公權。公權既已剝奪。停止則即無與於政事之資格。故不得入政社。及爲發起人。但赴會則不妨。

第四節 政社權之制限

法治國之有政談結社者。所以通上下之情。謀人民之利。而爲國家命脈之所關也。凡在社中之員。無論其學問若何高深。識見若何遠大。而要皆本愛國之熱心。持公安之宗旨。以聯合公衆之智識。而研究其方法者也。故果爲補助國家。便利人民之事。而其權直可以左右國家社會之勢力。政社之權。顧不重耶。惟此權之關係甚重。即不可無制限。制限維何。如外國人是。蓋人既籍於外國。則必無愛本國之心。且恐有不利本國之虞。即如居日之俄人。使攙入於政社之內。其議論宗旨。安必實爲日本謀利益耶。至于有損國權。猶其後焉者。故治安警察法第六條曰。凡非日本臣民。不得加入政治上之結社。且不得會同公衆。爲政談集會之發起人。即此義也。

第五節 公事結社之種別

公事結社者。結公衆之團體。以籌畫公衆之事。而不關於國家政治者。也是爲非政社。

之。團。結。故。對。個。人。之。方。面。言。則。謂。爲。公。事。之。結。社。而。對。國。家。政。治。上。言。亦。可。謂。爲。私。事。之。結。社。此。等。結。社。種。類。繁。多。如。學。術。如。宗。教。如。經。濟。如。衛。生。如。社。會。問。題。地。方。行。政。風。俗。改。良。等。事。其。所。以。籌。商。而。措。施。之。者。皆。公。衆。之。利。益。而。絕。不。關。於。國。家。政。治。雖。然。其。中。亦。不。無。關。係。人。民。安。危。之。處。警。察。爲。豫。防。危。害。維。持。安。寧。起。見。則。宜。有。調。查。之。法。焉。不。可。不。知。也。

第六節 調查公事結社之要則

公事結社。如宗教教育等。原爲法律所不禁。然亦必視其目的。有關於公共之危害與否。即如宗教教育。本以覺世牖民爲宗旨。然或近於邪說。以亂正。或近於惑世而誣民。其流弊之所至。即有妨害於公共之安寧秩序。故調查之要。先令報明結社之目的。經警察官審無妨礙。得認可之命令。而後可。反是者。不准也。至若未經報告。或雖報告而不實者。即向該社主幹社員質問。確有違犯。轉申上官而解散之。

第七節 禁止秘密結社之意義

凡結社者。於組織前三日。報告警察。其有不報者。是爲秘密結社。秘密之結社。治安警

察法第十四條。嚴其詞曰。當禁止。而絕無寬容之意者。何也。蓋結社而出。以秘密。非於政治上。有。關。礙。即。於。地。方。上。有。妨。害。其。甚。者。或。至。包。藏。禍。心。覬。覦。非。常。謀。爲。顛。覆。政。府。之。舉。故。斷。爲。法。律。所。不。容。警。察。對。於。此。等。結。社。經。巡。查。探。悉。申。告。後。即。當。嚴。行。禁。止。不。得。據。該。社。主。幹。人。等。飾。詞。忘。報。而。寬。其。秘。密。之。罪。也。至。若。不。關。重。要。之。結。社。本。非。秘。密。實。係。冗。忙。失。報。者。警。察。審。其。目。的。果。無。妨。礙。惟。酌。罰。科。料。以。警。其。失。報。而。已。不。得。一。律。以。秘。密。結。社。處。分。之。

第八節 豫備議員之結社

議員者。何。謂。在。以。法。令。組。織。之。議。會。中。議。事。之。員。也。如。貴。族。院。衆。議。院。帝。國。議。會。及。府。縣。會。郡。會。市。町。村。會。區。會。等。員。是。也。其。豫。備。者。何。爲。將。來。選。舉。各。議。院。議。會。之。員。而。團。結。籌。議。以。爲。準。備。者。也。此。等。社。會。非。有。他。目。的。不。過。欲。得。名。實。相。符。之。議。員。集。議。公。事。得。所。取。裁。已。耳。故。警。察。對。此。等。社。會。不。必。適。用。治。安。警。察。法。第。一。條。第。五。條。等。制。限。之。規。則。焉。

第一節 集會與結社之區分

集會者集合多衆。會商事件之謂也。而多衆之定義。究以何數爲標準。歐洲各學說不同。德國定二十以上爲多衆。意大利定五十以上爲多衆。日本則定二人以上爲多衆。非謂二人即多衆。蓋以二人爲起點。遞推之。十數人。數百人。均謂之多衆也。此多衆之集會。與結社不同。結社具同一之目的。而集會則否。結社係永久的繼續。而集會則否。結社不限於一地。如東京有某社外。一郡縣亦有支社等。所。如總社有事務所支社亦有事務所等。借書函往反會商。而集會則否。此結社與集會區分之大概也。

第二節 集會之性質

前言集會不必具同一之目的者。非謂其概無目的。羣衆會集。如偶因一事羣焉。走集。泛泛。烏合之類也。其組織一會之原因。必某某事實。函須研究。或某某興作。必須商榷。而特會萃共衆。籌商而討論之。惟與會之人。不必如結社皆具同一之目的。咸以達其目的爲宗旨耳。此集會與結社相異之點也。知其相異之點。而集會之性質可識矣。

第三節 集會與國家之關係

集會之性質。雖與結社異。而其關係於國家也。則與結社同。何則。公眾之集會。其不涉於政事公事者。固與國家無重要之關係。而關於政治之集會。如開會演說。其所以爲政談者。或故爲反對政府之議論。或務爲聳人聽聞之論說。激厲迫切。最易感動。使一般會友爲之煽動。則有妨於安寧之秩序。豈淺鮮哉。故治安警察第二條云。關於政治。欲集會公眾而討論者。須定發起人。蓋以爲調查之地。而恐其有妨於國家之治安也。

第四節 集會之種別

集會之種類不一。有關於政治者。有不關於政治者。有關於公事者。有不關於公事者。有集會於屋內者。有集會於屋外者。各種之集會。其利害關係之輕重。既不一致。而國家對於各種集會。其調查制限之方法亦不同。大抵警察之注意。於關於政治公事之集會較之。不關於政治公事者爲更密。注意於屋外之集會較之。屋內者爲尤切。如治安警察法第二條。關於政治之集會。第二項云。須於開會前三時。開明集會場所。年月日。屆出於該管警察署。第三條云。關於公共事件之結社或集會。雖不關政事。爲維持安寧秩序起見。須報告該管警察官署。第四條云。凡在屋外集會。或多衆運動。由發起

人十二時間以前將集會地方年月日時及經過之路線報告該管警察署等法令則國家對於此種集會視為有直接之關係可知矣而警察對於此種之集會其視為與國家有直接之關係而調查取締之宜詳斷可識矣

第五節 集會員之制限

普通之集會不關於政治上之利害者本可人人自由無庸制限然既為政治之集會即宜有政談之資格使無此資格而為發起人而為政談演說非惟無利於政治且恐有害矣故如非日本臣民者如女子及未成年者如公權剝奪及在停止中者非失政治之資格即無政談之資格皆宜制限之人也治安警察法所以對於此項人集會之制限直與政社同而海陸軍警官及宗教學校教員生徒等則限於彼而不限於此者何也蓋政社研究政治之利害係同一之目的永久繼續制限之義見前政社節若政治之集會不過一時集合有所會商非必如政社之必欲達其目的也故國家只限非日本臣民等無政談之資格及失政治之資格者斯可矣

第六節 集會之制限

普通之集會。既不關於政治。則關係於國家司法行政之事。自不得於公眾會同時。而演說其是非得失。何則。如豫審之罪犯。當未公判前。而對於羣眾。輒侈論其是非。任意雌黃。或訴訟禁止。傍聽之件。而對眾談論。暴人隱私。既有礙於國家之政治。亦有妨於人心之安寧。又如因一二人之私。而爲曲庇罪犯之詞。煽動羣情。或於罪犯而謀賞恤救護。或於刑事被告。人而圖陷害等。議論皆足紊亂安寧之秩序。而爲國家所當制限者也。詳治安警察法第九條

第七節 調查集會之要則

治安警察法第十條云。凡集會之講談議論。認定有違背前條規則。或紊亂安寧秩序。有害風俗之虞者。警察得中止之。規則者。即第九條禁制談論之豫審罪犯等規則也。警察官監臨該會時。宜注意其演說。有無紊亂秩序。妨害風俗爲要。又第十二條云。有無故喧擾。或涉於狂暴者。警察官可制止之。又第十三條云。集會不得攜帶戎器及凶器。兵士將校等依規制得佩帶者不在此限凡此規則所定。警察官認定有違背時。即當制止或解散。而要不可擅動威力。其有不遵者。將該會情形。申告於行政官廳而禁止之。則如第十八條云。

行政官廳。因保持安寧秩序。認爲必要時。可禁止攜帶戎器。爆發物。或裝入戎器之物。件是也。警察監臨時宜用速記法筆記其集會之狀況及演說之旨趣

第四章 屋外集會

第一節 屋外集會之性質

屋外集會。雖與屋內不同。而必令報告其一定之目的。一定之場所。則固與屋內集會無異。故無論其關於政事公事與否。須依治安警察法第四條。由發起人於開會十二時以前。開明集會場年。年月日時。及經過線路。報告於該管警察官署。夫屋內集會。其報告只限三時前。而此則限十二時前者。何也。蓋屋外之集會。其範圍視屋內較廣。而當爲豫備之事。亦較夥。故必令早爲報告。以便警察調查其一切布置之如法與否。如會場周圍。須設嚴重柵木。出入柵門。須設於適當之地等類。皆屋外集會及多數運動時。當如法布置者也。雖祭典葬儀及學生之體育運動。爲慣習所許者。不必定限於此。然往往因此等之集會。致羣衆之麇集。而有危險之虞者。如河岸橋梁行人擁擠之類則又與屋外集會相因而致。亦爲警察所當注意者矣。

第二節 屋外集會與國家之關係

屋外之集會種類甚多。範圍至廣。故調查之法。較屋內爲尤難。而關係於國家亦至大。例如歐洲某國。與鐵道會社訂期。定某日鐵道告成。陸軍由該鐵道往某地大演習。而忽生中變。該社工人集會。同盟罷工。幸警察即時解散。不然。豈不誤練軍大事耶。即如日本有一般平民。倡平均主義。屢欲打破階級。平均財產。分配土地。而集會於秘密之地。假使此等事成。貽害國家。實非淺鮮。警察遇此等情事。總以解散爲要。此治安警察法第八條之限制所由立也。

第三節 屋外集會禁制之件

屋外之集會。人類紛繁。往往猝然暴動。有妨治安之虞。則治安警察。誠不可無法以制限而豫防之。制限維何。(一)不得携帶刀劍銃砲。及一切危險物件。(以其足資凶暴。易生意外之虞也。)(二)會場不得飲用酒類。(以酗酒誼譁。小則有妨靜謐。大則猝起暴亂也。)(三)婦人幼女不得入會。(四)素行不法者。如受豫戒令者不得入會。(則制限豫防之義尤顯而易見焉。至於會場演說。其議論講談。不得妨害安寧。紊亂秩序。則又在警官時時注

意。而不容其稍有違背規制者。

第四節 關於屋外集會禁制之件

屋外集會。往往有因一二人之私見私利。而聯合同類多數人。爲暴行脅迫。以求達其目的者。凡關於此等之集會。或恃衆要求。強人承諾。或誘惑慫恿。煽動他人。皆妨害安寧秩序之尤者。此治安警察法第十七條。所以明定各種禁制。而爲警官立取締之標準也。禁制維何。特述於左。

(甲) 關於勞動之條件或酬報。令人加入協同行動之團結。

勞動者。如作工業人等。酬報者。即作工人之工價也。蓋因一二人之私。或少數人。希圖增加工價。而謀爲協同之行爲。強迫人加入團結之內。以肆要求等事。

(乙) 爲遂行同盟解雇。同盟罷工。及拒絕從事於勞動者。或拒絕雇傭者之申明。

同盟解雇者。主人連絡一同辭去工人也。同盟罷工者。工人連絡一同向主人辭退也。倘使以此等集會。或慫恿雇主。歇去勞務之人。及拒絕勞務者就業之請。或慫恿勞動者。辭退雇主。及拒絕雇作勞務人。大抵皆出於挾制。非由公道。往往於。

衝突之餘。猝生事變。而爲治安之妨害焉。

(丙)關於勞動者酬報之條件。強迫交接者之承諾。

例如以耕作爲目的之土地。貸貸借之條件。欲強人承諾。或對交接者爲暴行脅迫之行爲。或爲公然誹毀。擾亂安寧之秩序。皆足以妨害治安者。故爲治安警察所必禁制也。

日本治安警察法三十七條。許人民結社集會。討論公益。議論政治。並定調查之法。既不阻遏民氣。又非漫無制限。誠維持人心。保衛治安之良法也。中國舉辦警察伊始。急宜妥定法令。此法足備參考焉。錄最要者十八條如左。

第一條 關於政治之結社。其主幹須於結社之日起三日內開明社名。社則。事務所。及主幹者之氏名。屆出
即稟呈
三意 於該事務所所在地之警察官署。其屆出事項。有變更時同。

結社必要之條件有六

(一)必有一定之目的。

- (一) 設定社則。
- (二) 備社員名簿。
- (三) 必有一定入會退會之手續。
- (四) 必有一定主幹者。
- (五) 必設一定之事務所。

第二條 關於政治。欲集會公眾討論者。須定發起人。

發起人除赴會時候。須於開會三時前。開明集會地方。及年月日。屆出於會場所。在地之管轄警察官署。

自屆出之時起。過三時間不開會。或會事。中斷過三時間者。失屆出之効力。以法令組織議會之議員。爲選舉準備。限有選舉權。及有被選舉權者所集會。不用本條第二項之屆出。

第三條 凡關公共事件之結社集會。雖不關政事。爲維持安寧起見。有須報告警察官署者。得以命令使遵照第一條第二條辦理。

第四條 凡在屋外集會或多數運動時。須由發起人於十二時前將集會地方年月日及經過之路線報告於所轄警察官署。

但祭葬、講社、學生、生徒之體育運動及慣例所許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凡左列各官民不得加入政治上之結社。

(一) 現役及召集中之豫備後備海陸軍軍人。

(二) 警察官。

(三) 神官、神職、僧侶其餘各宗教師。

(四) 官立、公立、私立學校之教員、學生、生徒。

(五) 女子。

(六) 未成年者。

(七) 公權剝奪及停止中者。

女子及未成年者不得會同公衆入政談集會及爲發起人。公權剝奪及停止中者不得爲會同公衆之政談演說之發起人。

第六條 非日本臣民。不得加入政治上之結社。又不得會同公衆。爲政談集會之發起人。

第七條 凡結社以法令組織議會之會員。其發言表決於議會外。不得令其負責任之規定。

第八條 爲維持安寧秩序起見。在必要之時。警察官得制限禁止。或解散屋外之集會。若係多衆運動。或羣集等事。並屋內之集會。亦得解散。

結社有該當於前項時。內務大臣。得禁止之。此時因違犯處分。權利被侵害者。得向行政裁判所出訴。

第九條 集會時。凡關於重罪輕罪豫審之事。未公判者。及禁止傍聽之訴訟事項。均不得講談議論。

集會者不得煽動曲庇犯罪。或賞恤救護刑事被告人。或陷害刑事被告人等之講談議論。

第十條 凡集會之講談議論。認定有違背前條規則。或紊亂安寧秩序。有害風俗

之虞時。警察官得中止其人之言。

第十一條 凡關於結社集會。或多衆運動等事。警察官詰問時。主幹會長發起人。當即實答。或警察官認定主要社員。或主要之會同者答之。

警察官署得派遣着制服之警察官。至關於政事之集會。監臨其集會。雖不關政事。認定有妨害治安之虞者同。此時發起人。或警察官認定緊要之集會人。當供給警察官坐席。

第十二條 集會及多衆運動時。有無故喧擾。涉及狂暴者。警察官可制止之。不從者。得命其退去會場。

第十三條 集會及多衆運動時。不得攜帶戎器及凶器。但依規制得攜帶戎器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秘密之結社。當禁止之。

第十五條 以法令組織之議會之議員。爲豫備議事。相團結者。不用第一條及第五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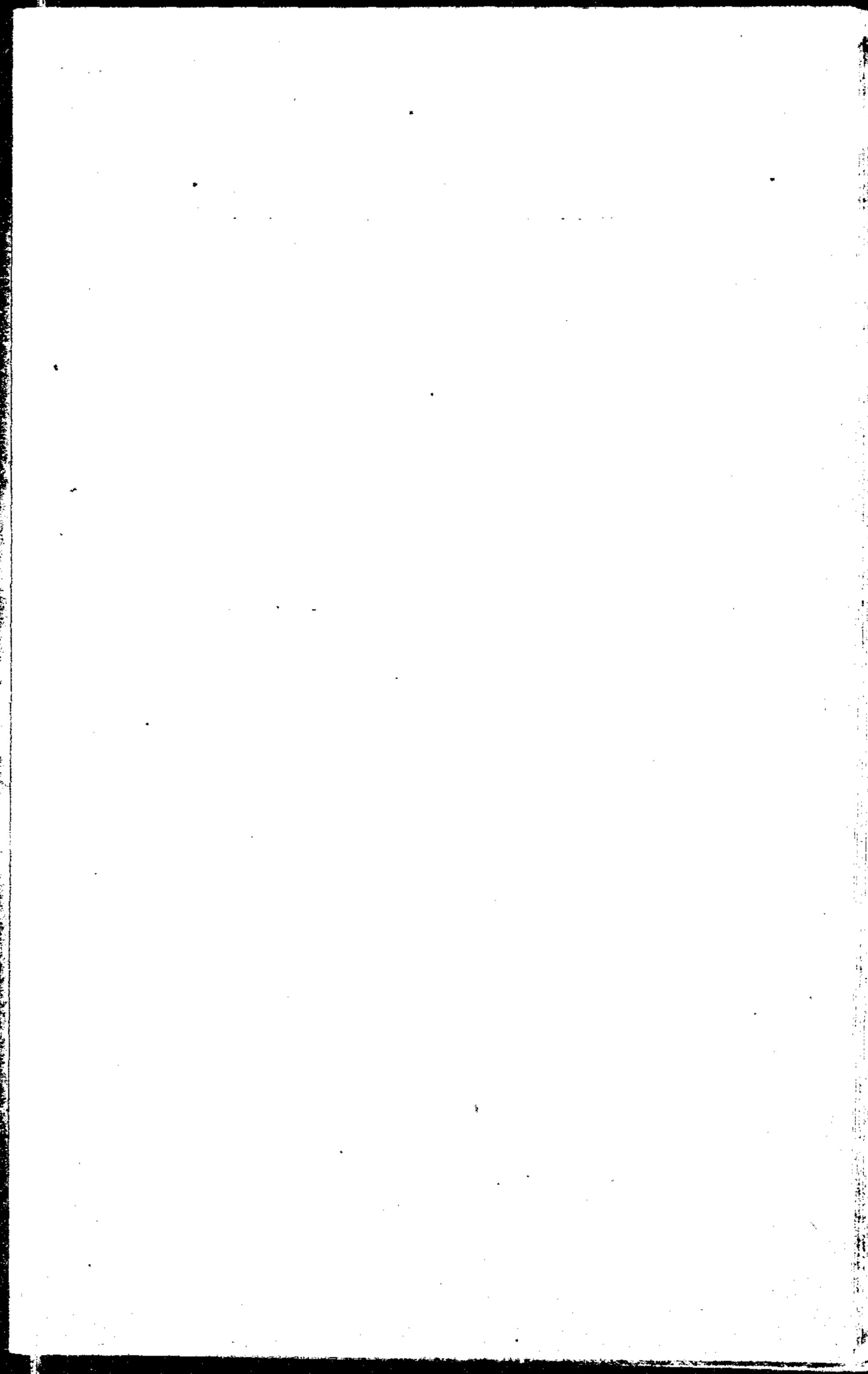
第十六條 凡在街頭及公眾自由交通地方。將文書圖畫詩歌。揭示頒布。朗讀放吟。或言語形容。其餘動作。認定其情形有礙治安。害風俗之虞者。警察官得禁止之。

第十七條 不得以左列各號之目的。對人暴行脅迫。或公然誹毀。或以第二號之目的。誘惑煽動他人。

- (一) 關於勞務之條件或酬報。令人加入協同行動之團結。
- (二) 爲遂行同盟解雇。或同盟罷業。令使用者解雇勞働者。或拒絕從事於勞働者之申明。或使勞務者停廢勞務。或拒絕雇傭者之申明。
- (三) 關於勞務者之酬報。強迫交接者之承諾。

凡關耕作土地。貸借之條件。不得強其承諾。對交接者有暴行脅迫。或公然誹毀等事。

第十八條 行政官廳。爲保持安寧秩序。認爲必要時。得禁止攜帶戎器。爆發物。及暗藏戎器之物件。



保安警察

第二編 出版物

第一章 著作權法

第一節 著作權之規定

著作而有權者。國家認其智能發表之。著作物有裨益於社會一般人民。而畀以權利。以保護而獎勵之者也。此權可謂爲智能權。亦可謂爲精神上的財產權。蓋其著作之所以得有此權。皆本其智能其精神而生焉者也。顧人之智能不同。從精神上所生之著作物亦各異。有出於理論者。有出於創設者。其創設者如新發明之工藝等。則有商標權。而非著作權。著作權者。謂其關於出版之著作物。如文書、圖畫、彫刻、模型及文藝學術等類是也。凡此等類著作物。有裨益於人民智識。社會風俗者。依著作權法所規定。得繼續複製若干年。享專利之權。

第二節 著作人之確定

本著作物之著作人宜享有著作權固也。但天下利之所在人所必爭。爭之不及則本其貪利之心而爲假冒竊取之計者往往有之。使無法以確定著作之人。將一人著作之物。他人或遮頭換面而冒著作之名。竊著作之權。則原著人之著作權被損害。即國家保護著作人之權利之目的有未達。故本法第十四條云。凡將原著作物依法編輯者。編輯人作爲著作人。第二十一條云。凡依法編譯者。翻譯人作爲著作人。反是者。或翻刻他人竊取他人之著作物。皆不得爲著作人。不得有著作權。若夫本著作人之著作權與夫併數人合著作之著作物之著作權爲各著作人所共有一律受本法之保護。固無疑義者矣。

第三節 著作權之憑證

本法第十五條云。凡著作權人得受著作權之登錄。蓋經由行政官廳登錄著作物之著作人之著作權於簿籍存憑證以爲保護之地也。何則。人之貪利於己者。每不顧侵害他人之利。巧於謀利者。恒不憚假冒他人之權利。苟非確有著作權之憑證。將何從。

而保護之。又如將己之著作權讓渡於人。或人之著作權質入於己等。非經行政官廳登錄簿籍。倘有第三人從而主張權利。依何憑證而保護之。是法之規定。登錄著作權。即所以保護其著作權也。

第四節 侵害著作權之制限

質入人之著作權而繼續之者。原著作物之權。不得侵害之。何則。使無此等制限之法。人必將以其著作權之質入者而設法。以侵奪其權。或變更原著作之姓名。或改易原著作物之題號。而爲再版之舉。於原著作人之名譽。有損。即於其著作權有害也。甚至將再版時。或略增註解。或稍加批評。或添附圖畫等。仍與原著作物無甚出入。不過改換面目。希圖新生著作之權利。凡此者。皆本法所不准也。蓋法以保護著作權。法即不得。不制限侵害著作權者。

第五節 無著作權之著作物

著作物之有著作權者。保護其權利。以獎勵著作。作者智能之發表。裨益於人。爲目的者也。倘不明此目的。將一切記載雜誌等刊行之件。概視爲著作物。概有著作權。匪特失

立法之宗旨。而保護之目的。亦不能達。如法律命令。公文官文。固不得爲著作物。即如裁判所議會。及政談集會等之演述。編綴刊行。亦不得爲著作物。著作物者。必其自出。心裁獨闢。新理足以發展人之心思。智慧開啓人之學問。知識者也。否則或裨益人之實用。供人研究之著作也。故如本法第十五條所規定。不得作爲著作物之物類。即不得有著作權。

第六節 侵害著作權之僞作

著作物之著作人。必賴國家保護其權利者。所以防僞作也。蓋一有僞作。則僞作者之得利。即原著者之不利。而著作權之被侵害。實甚。此著作權法之所由立也。夫國家欲保護著作人之權利。不得不制限侵害其權利之僞作。固也。顧侵害之範圍。甚廣。僞作之標準。難定。使法未立。定界限。恐巧於侵人之權利者。且將遁於法之外矣。其依原著作物之形式。直接僞作者。因不待言。若夫改原作之面目。而內容無甚出入。購僞作之物品。而輸入發賣。頒布等類。皆足侵害著作人之權利。即皆爲僞作人也。故本法第二十九條云。凡侵害著作人權利者。作爲僞作人。三十一條云。凡爲發賣。頒布。輸入。僞

作物者。作爲僞作人。有此標準而後。僞作者有所制限。僞作有制限而後。著作家之權利。能受保護之實質焉。

第七節 僞作之處分

著作物之當與以著作權者。爲著作權之登錄。定專利之年限。以保護之。有僞作侵害其權者。著作權人得對僞作者起民事訴訟。以保護之。所謂著作權。依國法之保護也。然使法律上對侵害著作權者。不定明其處分。垂警戒於事先。實行其處分。施懲警於事後。則僞作不能免。而有著作權者。仍未能受保護之實質。故本法特定諸僞作者之罪則。凡九條。自三十七條至四十五條以處分之。又二十七條云。凡僞著人。除本法律定明外。照民法第三編第五章之規制。照不法行爲論僞作者任賠償著作家因此而生損失之責。則庶幾法之所在。人不敢犯。偶有犯者。而辦理僞作者之法。亦有根據焉。此法治國之所以事事有法也。

著作權法。分著作人權利。僞作。罰則。附則。凡五十二條。而著作人權利。僞作。二者爲尤要。爰附錄於左。以備參考。

著作人權利

第一條 凡文書演述圖畫彫刻模型肖像其餘文藝學術及屬美術範圍之著作物之著作人有複製其著作物專利之權。

文藝學術著作物之著作權包含翻譯權各種脚本及樂譜之著作權包含興行權。

第二條 凡著作權得讓與人。

第三條 凡發行或興行之著作物之著作權著作人之生存間及其死後再繼續三十年。

係數人合著之著作物之著作權以最後死亡之人死後再繼續三十年。

第四條 著作人死後發行或興行之著作物之著作權自發行或興行之日起繼續三十年。

第五條 凡無名或變名之著作物之著作權自發行或興行之日起繼續三十年。但其期限內著作人將實名登錄者則從第三條規制。

第六條 凡官衙公署學校社寺協會公司其餘團體以著作之名義發行或興行之著作物之著作權自發行或興行時繼續三十年。

第七條 凡著作權人自原著物發行日起十年內不發行其翻譯物時其翻譯權消滅。

前項期限內著作權人將其可受保護之國請翻譯物發行時其國語之翻譯權仍不消滅。

第八條 凡逐冊逐號依次逐漸發行之著作物之著作權前四條期限自每冊每號發行之日起算。

一部分逐漸發行全部完成之著作物之著作權前四條期限自最終部分發行時起算但經過三年繼續部分仍不發行者則既發行之部分作為最後發行之物。

第九條 前六條之事計算著作權限分別自著作人死亡之年或著作物發行及興行年之明年起算。

第十條 凡無嗣續人者。著作權作爲消滅。

第十一條 凡記載於左者。不得爲著作權之物。

(一) 法律命令及官公文書。

(二) 新聞紙及定期刊行記載之雜誌及政事上之論說或時事之記事。

(三) 公開之裁判議會及政談集會之演述。

第十二條 凡無名或變名著作物之發行人。或興行人。當保全屬其著作權人之權利。但著作人將其實名登錄時。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併數人合著之著作物之著作權。屬各著作人共有之。各著人分擔之部分不明瞭。著作人中有拒其發行或興行者。他之著作人。得賠償其人。將其所有之份取得。但立有反對契約者。不在此限。

各著作人分擔之部分明瞭。而作著人中有拒其發行或興行者。他之著作人。得將自之部分分離。作爲單獨之著作物。發行興行。但立有反對契約者。不在此限。本條第二項之事。不得將拒發行興行之著作人之氏名。反其意列入著作物中。

第十四條 凡將多數之著作物。依法編輯者。編輯人作爲著作人。就其編輯物全部。有著作權。但各部之著作權。仍屬原著作之人。

第十五條 凡著作權人。得受著作權之登錄。

發行與行之著作物之著作權人。非受登錄。不得對僞作人。起民事訴訟。著作權之讓與及質入。非受登錄。不得與第三人對抗。

無名或變名著作物之著作人。得將其實名登錄。

第十六條 凡登錄。行政廳行之。

登錄規制。以命令定之。

第十七條 凡未發行。或未與行之著作物之原本。及其著作權。債主不得控留之。但著作權人承諾時。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 凡承繼著作權者。與著作人同意。不得變更著作人之氏名稱號。及改其題號。或改竄其著作物。

第十九條 凡原著作物。僅因加訓點。傍訓。句讀。批評。註解。附錄。圖畫等。或其修

正增減。或爲再版起見者。無新生著作權。但堪作爲新著作權時。不在此限。

第二十條 凡新聞紙。及定期刊行物。揭載之記事。除小說外。著作權人。不特註明禁轉載者。得明示其所出轉載之。

第二十一條 凡依法編譯者。其編譯人作爲著作人。同著作人一律享受本法律之保護。

第二十二條 凡技術與原著作物不同。依法複製美術上之著作物者。作爲著作人。享受本法律之保護。

第二十三條 凡寫真著作權。繼續十年。

前項期限。自其著作物始發行之年之明年起算。若未發行時。自製作原片之年之明年起算。照寫真術。依法複製美術上之著作物。與原著作物之著作權同一期限內。享受本法律之保護。但當事者。彼此立有契約。從其契約之制限。

第二十四條 文藝學術著作物中。插入之寫真。特爲其著作物所著作。或別爲著作者。其著作權。屬文藝學術著作物之著作人。與其著作權同一期限繼續。

第二十五條 凡受他人囑託著作之寫真肖像之著作權。屬其囑託之人。

第二十六條 凡關寫真之規制。於照寫真術類似之方法製作之著作物。亦得準用之。

第二十七條 凡著作權人不明之著作物。未發行與未興行者。依命令所定。得發行興行之。

第二十八條 凡外國人之著作權。除條約上別訂有條款外。適用本法律之規制。但關著作權之保護。條約上無明文者。祇限在帝國始發行之物。得享受本法律保護。

偽作

第二十九條 凡侵害人著作權者。作為偽作人。除本法律定明外。照民法第三編第五章之規制。任賠償因此而生損失之責。

第三十條 凡將既發行之著作物。照以下方法複製者。不作為偽作。

(一)無發行之意思。且不照機器化學之方法複製者。

(二)於自己之著作物中。在正當之範圍內。節錄引用者。

(三)爲供普通教育上之修身書及讀本。於正當範圍內。拔萃蒐輯者。

(四)將文藝學術之著作物之文句。插入自己著作物之謄本。或供樂譜用者。

(五)將文藝學術之著作物。爲說明之材料。插入美術上之著作物。或爲說明美術

上著作物之材料。將文藝學術之著作物插入者。

(六)將圖畫或爲彫刻模型。或將彫刻物模型。作爲圖畫者。

凡本條之事。須明示其出處。

第三十一條 凡在帝國。以發賣頒布爲宗旨。將僞作物輸入者。作爲僞作人。

第三十二條 凡爲練習之用起見。而著作之問題。作爲解答類發行者。亦作爲僞作人。

第三十三條 凡出於善意。且無過失。作爲僞作而得利益。因而損及他人其者。利益所爲。有償還之義務。

第三十四條 凡係數人合著之著作物之著作權人。對僞作人。得不經其餘著作

權人之同意。向官起訴。要償自己名分之損失。或按自己名分請償還前條利益。

第三十五條 凡對偽作起民事訴訟。以既發行之著作物。載有著作人氏名者。權作爲其著作人。

無名或變名之著作物。以其著作物載有發行人之氏名者。權作爲其發行人。

未發行之脚本。及樂譜興行之事。以其興行出有著作人之氏名者。權作爲其著作人。

不出著作人之氏名時。以其興行人。權作爲其著作人。

第三十六條 凡關偽作。有民事之出訴。或刑事之起訴時。裁判所得依原告。或告訴人之申請。使交擔保銀。或不使交擔保銀。暫止其偽作嫌疑之著作物發賣。或扣留之。或制止其興行。

前項事件。有判決非係偽作。定案時。自制止或扣留而生之損失。申請人當任賠償之責。

第二章 出版法

第一節 出版法之概念

國民知識程度之高下。國家文明程度之高下。係之。出版者所以傳達人之學術技能。發表人之心思智慧而爲開民智進文化之一大原因也。故國家文明之程度愈發達。則出版之書類愈繁多。出版之書類愈繁多。則文明之程度愈發達。此近世以來。各文明國民所以競競於言論著作之自由。各文明國家所以放任焉。俾人民以出版自由也。顧自由云者。自由於法律範圍之中。倘出法律範圍之外。以言自由。則擾亂人心。敗壞風俗之書。且日出而有妨於國家之治安矣。此出版所以不能無法也。此出版法之所由立也。

第二節 出版法之意義及其關係

國家之立法。其主旨。分行爲與不行爲。其作用在保護與制限。出版之有法也亦然。凡出版之在於法內者。行爲類也。法保護之。其保護者。其有裨益者矣。出版之越乎法外者。不行爲類也。法制限之。其制限者。其有妨害者矣。是國家無法。則不能保人民之權利。而除危害。出版無法。則不能保出版之權利。而除其妨害也。且無法則出版無定規。

檢查無定則。而壞風俗。紊秩序之論述。紛見迭出。小則有害個人之權利。大則有妨國家之治安。迨至放任之極。變爲厲禁。其弊也。人心爲之錮蔽。如墮於漫漫長夜之中。而莫由警悟。然則出版法之關係於國家爲何如耶。

第三節 出版法之沿革

歐洲當羅馬法王時。恐異教者之著書傳教。以爲其敵也。思有以禁制之。於是頒出版檢閱之制。凡欲出版。必經國家許可。乃能刊印發行。其餘各國。多效之者。維時多方禁制。阻遏民智。亦歐洲最暗之時代也。迨十七紀之末。英廢其制。各國隨之。自是以還。新學新理。逐漸發達。而始有今日之文明。日本於民間出版。向亦多用禁壓之制。自維新以來。將自由出版。載在憲法。予人民以言論著作自由之權。惟自由必在法律範圍之內。出乎範圍。斯有妨害。故明治二十六年。特定出版法。以調查之。蓋於自由之中。而參以防禦之制焉。

第四節 出版之規定

出版者。除筆書外。如木版、鉛版、石印、等。及無論用何機器。與何方法。印刷之文書、圖畫

皆是也。然出版法所規定於此等之文書圖畫必發賣頒布者爲出版非發賣頒布者不得認爲出版也。何則。譬如股東社會印刷條文雖亦發布而非本法之所謂出版。本法所規定者謂其出版之物一經發賣行世流傳即廣有永不消滅之効力爲利爲害關係甚大者也。故凡此等之出版物適用此出版之法知法之所規定即可知立法之宗旨矣。

第五節 出版之規則

著作權之立法所以保護著作人之權利自法律觀之著作人爲要點若出版之立法其要點不僅在著作人而並在出版人及發行人何也。蓋以著作人之著作物無論有若何妨害而未經出版發行固不能流傳久遠擾害一般人民之心思而遺無窮之患也。故本法所規定凡有出版必令將著作人發行人之姓名住所及出版之年月日一詳註篇末以爲調查之地焉。註明之事項如左。

一 著作人

一 編輯者

一印刷者

一發行者

一印刷所

一發行所

第六節 出版調查之法

本法第三條云。凡出版之文法圖畫。於發行前三日。將製本二部。屆出於內務省。第十條云。逐冊逐號漸次出版者。每冊每號屆出之。蓋以查核其有無妨害。而爲之定發行與否耳。故凡已經發行者。皆經由內務省查核。而無妨害者也。然亦有業已發行之文書。被人摘發。指告其妨害之處者。果在一年之內。查核屬實。仍當禁止其發行。至於發行後而爲再版三版者。依舊原作。固無庸送呈查核。但使稍加改正。或略爲增減。仍當屆出。蓋以其增減改正之處。固不悉其有無妨害之處也。

第七節 出版法定著作人

著作權法之定著作人。其宗旨在保護著作人之權利。而出版法定之著作人者何也。

蓋出版之文書。有本己之學識而論著之者。有聽人之講論而筆記之者。使無法以定著作之人。則出版之違犯法律而有妨害者。責將於誰。任之而罰。將於誰處之。故本法第十二條。特定演說講義之筆記。筆記人經演說講義人許諾者。演說講義人爲著作人。自行出版者。筆記人爲著作人。如有違犯之處。該著作人。實任其咎。然亦有不咎演說講義之人者。則本演說講義之人。未曾許諾筆記之人。其篇末亦未載著作人之姓名者。也。則本此法以例推之。若以學校之名義。講義出版。而有違犯。篇末無著作人筆記人之氏名者。該校校長可認爲著作人。而任其責焉。

第八節 出版禁止之種類

本法凡出版者。於發行前。屆出於內務省。警察爲內務行政之一大部分。故官房第二課內。特設檢閱主任。檢閱一切出版之物。上之內務省。而奉其發行或禁止之命令。以示於人民。雖然其出版之有無妨害。准否發行。固由內務省查核而命令之。若夫淫詞淫書。與夫裸體春畫等。顯有妨害風俗之虞者。爲法所禁止之件。而檢閱主任。有隨時檢查之責焉。不但此也。即淫書淫畫之來自外國者。查有違犯。即當上之內務省而禁

止之。蓋警察固內務行政之機關也。

第九節 記事之制限

法有保護。必有制限。夫制限者。所以制限不行爲之行爲也。而不行爲之行爲也。而不行爲之要點何在。苟無以立其標準。人知何者爲不行爲之事項。而不行爲之乎。故本法第九條禁止發賣頒布之文書。而特以妨害安寧秩序。壞亂風俗之記載爲標準。凡足以妨害秩序。壞亂風俗之論說。皆不行爲之行爲也。法當禁止之。或懲罰之。此記事制限之大綱也。此等事項種類繁多。不能備述。茲舉其重要者如左。

(甲) 刑事裁判之事

刑事裁判。因犯定罪。本不慮人民通知。蓋懲一儆百。亦可懸爲一般人民懲戒之鑑也。但判斷罪名。國家自有定法。倘因個人關係之私。或存偏袒之心。發爲曲護罪犯之議論。揭諸篇端。令人觀覽。咸生惶惑。其有妨於安寧之秩序。爲孰甚焉。

(乙) 裁判秘密之事

裁判判事。本不禁人觀聽。然亦有重大案情。要犯未獲。以及雞姦強姦獨姦等。猥褻情事。禁人傍聽者。倘將此等情事。載諸篇內。或有礙於搜查逮捕。或有害於人心風俗。皆本法所不准也。

(丙) 軍事外交之事

軍事旁午之際。運用機謀。最爲慎重。其不能輕言妄論。洩漏機密。固也。即外交緊要事件。與夫官署之公文。官署之議事等。未經公示前。均不能任意記載。輕易出版。

(丁) 紊亂國憲之事

立憲之國。人民宜遵守憲法。共循安寧之秩序。倘使懷非分之思想。妄發議論。反對政府。毀謗國制。如社會民主黨類。倡平均財產之主意。爲打破階級之臆說。最易搖動人心。妨害安寧。故本法對於此種論說。最爲嚴禁也。

出版法計三十五條。擇要附錄於左

第一條 凡不論用機器。及何方法。印刷文書圖畫。發賣或頒布者。稱出版。其著述

或編纂文書。及作爲圖畫之人。稱著作人。擔當發賣頒布之人。稱發行人。擔當印刷之人。稱印刷人。

第二條 除新聞紙。及定期發行之雜誌外。文書圖畫之出版。悉遵此法辦理。但專記載學術技藝統計廣告之類之雜誌。亦得依此法律出版。

第三條 凡出版之文書圖畫。自發行日起。除去遞寄日數。於三日前。將製本二部。屆出於內務省。

第四條 凡官署出版文書圖畫。當由該官廳於發行前。送呈製本二部於內務省。

第五條 出版屆書。須著作人。或相續者。及發行人。連印而屆出之。但非賣品。祇須著作人。或發行人。屆出。

出版無版權保護之文書圖畫。及不知著作人或相續者。當由發行人。記其事由。屆出之。

學校會社協會等。以著作名義出版之文書圖畫。其代表人。當與發行人連印。屆出之。

第六條 文書圖畫之發行人。限於以文書圖畫之販賣爲營業者。但著作人或相續者得兼發行人。

第七條 文書圖畫之發行人。當將其氏名住所及發行之年月日詳載於文書圖畫之卷末。

第八條 文書圖畫之印刷人。當將其氏名住所及印刷之年月日詳載於文書圖畫之卷末。住所與印刷所不同時併載其印刷所。

印刷所若係數人共有者以代表其印刷所之人爲印刷人。前二項之印刷所若有營業上慣行之名稱者併載其名稱。

第九條 凡書簡、通信、報告、社則、塾則、招貼、諸藝之號數、各種用紙證書之類、並小照等無用照第三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辦理。但犯該第十六條第十七條

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者仍照此法律處分。

第十條 凡文書圖畫逐冊逐號順次出版者每冊每號出版照第三條辦理。但

雜誌之類經內務大臣之許可者可省此辦法。

第十一條 凡已經屆出出版之文書圖畫。再版時無用屆出。若有改正增減。或加注釋。附錄繪畫等。仍須照第三條辦理。

第十二條 凡演說或講義之筆記。以演說講義之人作爲著作人。但筆記人得有演說人講義人承諾。自行出版者。以筆記人爲著作人。此時記載之事。犯該第十六條。至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時。演說人。講義人。與筆記人。同論其罪。

在公衆地方所爲之演說。由新聞或雜誌之通信人。筆記其詞。登載於報紙雜誌。及凡未經演說人。講義人承諾。將其所演所講出版者。演說人及講義人。不任著作之責。

除在公衆地方講演之外。非經講義人。或演說人許諾。他人不得筆記出版。但違本項者。照版權法處分。

第十三條 凡編纂二種以上之著作。或演說講義之筆記。成一部書時。以編纂人爲著作人。

前條第一項末段及第二項第三項於本條亦得適用。

第十四條 凡翻譯之書以翻譯者爲著作人。

第十五條 凡學校會社協會等以著作名義出版之文書圖畫以署名義出版之文書圖畫以署名屆出出版之代表人作爲著作人。

第十六條 凡曲庇犯罪或救護賞恤犯刑事之人及刑事裁判中之人之文書不得出版。

第十七條 關於重罪輕罪之豫審事項未付公判前及禁止傍聽訴訟之事項不得出版。

第十八條 關於外交軍事其餘官署之機密未公示之官文書及官署之議事等非得當該官署許可不得出版。

依法律禁止傍聽之公會之議事不得出版。

第十九條 凡認定出版之文書圖畫有妨害安寧秩序或壞亂風俗時內務大臣得禁其發賣頒布將其刻版及印本差押。

第二十條 凡在外國印刷之文書圖畫。認定有妨害安寧秩序。或壞亂風俗時。內務大臣。得禁其文書圖畫。到國內發賣頒布。並可將其印本差押。

第二十一條 關於軍事機密之文書圖畫。非得該官署許可。不得出版。

第二十二條 凡不爲第三條之屆出。將文書圖畫出版者。處罰金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

第二十三條 凡犯第六條者。處輕禁錮十一日至三個月。或罰金五元至五十元。

第二十四條 凡發行人。不以自己之姓名住所。發行之年月日。及印刷人之姓名住所年月日。記載其印刷之文書圖畫。及雖載而不實者。處二元至三十元之罰金。

第二十五條 凡印刷人。不將自己之姓名住所。印刷之年月日。記載其印刷之文書圖畫。及雖載而不實者。罰同前項。

住所與印刷所不同。及印刷所營業上。有熟習名稱。而不併載者。罰同前項。

第二十六條 凡出版變壞政體。紊亂國憲之文書圖畫時。著作人。發行人。印刷人。

處輕禁錮二個月至二年。加罰金二十元至二百元。

第二十七條 凡出版壞亂風俗之文書圖畫時。著作人。發行人。處輕禁錮十一日至六個月。或罰金十元至百元。

第二十八條 凡出版犯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一條之文書圖畫時。著作人。發行人。處輕禁錮十一日至一年。或罰金十元至百元。

照第十九條被禁發賣頒布之文書圖畫。有敢發賣頒布者。罰同前項。其未發賣頒布之文書圖畫。則沒收之。

第二十九條 凡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之事。刻版及印本。檢事得暫爲差押。

第三十條 凡爲前條之差押時。照成書之體裁。差押應差押之部分。他部分得分開者。則分開之。

第三十一條 凡出版文書圖畫。因而受毀謗之訴。除係涉私行之外。裁判所如認定專爲公益起見者。得許被告人。證明其事實免其罪。受賠償損失之訴時亦同。

第三十二條 凡犯此法律者。不用刑法之自首減輕。再犯加重。數罪俱發之例。

第三十三條 關於此法律之罪。公訴之期。以一年爲限。

重罪公訴期三年。輕罪公訴期一年。但此一年指未經裁判所判決而言。如裁決後。而犯罪人在逃。則重罪期限。大概十年。

第三十四條 凡遵此法律出版之雜誌。其記載之事。踰第二條範圍者。內務大臣得照此法律止其出版。此時非經一年之後。不得再照此法律出版。

第三十五條 凡印刷文書圖畫。雖不即發賣頒布。其宗旨在發賣頒布者。悉依此法律辦理。

此條係防法外作弊。所以補法之不足也。

第三章 新聞紙條例

第一節 新聞紙爲國家之必要

立國之要。莫要於民智開。而莫患於民智塞。莫要於民情達。而莫患於民情隔。莫要於民氣通。而莫患於民氣阻。報館之出新聞紙也。言路廣開。訪事遍設。搜採中外之事實。

傳達人民之輿情實爲開民智達民情通民氣之一大法也。故歐洲各國咸謂觀一國報館之多寡即可知一國之盛衰。誠非過論。英之泰晤士一報其設置訪之人於外國者幾徧地球。日出報以數十萬號計。即如日本自維新以來各地報館林立。東京一市已百數十種。蓋以報館愈多則閱報之人必多。舉凡本國之民隱外國之現狀與夫學術技藝農工商業之足以擴人識見者皆賴此以傳達而灌輸之也。

第二節 新聞紙條例爲國家之必要

新聞紙之所以能開民智達民情者以其分布最廣流行最速而登記之事類甚繁也。顧得其道則其所登錄而論著之者誠易浸灌於人心而開拓其知識苟失其道其所記載者或好爲憤激詆毀之詞或故爲抵觸政治之論如社會民主黨等類亦最易震動一般人民之耳目而搖動其心志而國家將大受其影響故不可無條例以範圍之且無條例則無一定之法令匪特懷覬覦非常之心者莫由監督之以豫防其危害即從事於此職業者而未有一定之條例可以遵循終不過星辰寥寥莫由大開風氣而欲民智之日開民情之能達也難矣。

第三節 新聞紙之種別

新聞紙之種類甚多。雜誌亦包括於其中。有每日一發行者。有每週一發行者。有每月發行一次。或兩次者。此其發行期間之各別也。至若其記載之種類。雖極繁多。而定例則分有保證金無保證金甲乙兩種。其有保證金者。如記載政事、時事之類。之甲種是也。其無保證金者。則記載學術、技藝、統計、官令、物價報告之類。之乙種也。而甲種之必宜納保證金者何。蓋以政事、時事與國家之關係甚重。非有法以範圍之。恐易逞其妄言激論。動搖人心。故令預納保證金爲質焉。然則乙種又何以無庸納保證金耶。蓋關於學術、技藝之事項。其登錄而記載之者。必有新知識、新發明、新製造之足以拓人識見。或裨人實用者也。其餘若統計乃國用出入之數目。官令乃人民遵行之規則。物價報告則經營商賈之便宜。揭以報之。皆於公共上有利。益而無所妨害者也。此則乙種無庸納保證金之義也。

第四節 保證金之目的

警視廳設置檢閱主任。職司檢閱一切出版物。新聞紙雜誌等類。故凡報紙印就於發

行前送呈檢閱主任處。檢閱有無妨碍。若認其記載政事時事之論說。而爲有礙治安。或害風俗者。例當向裁判所提起訴訟。裁判所判定。酌所犯重輕。懲罰若干。即於保證金內除算。然必確有妨害之處。則可。不然。檢閱過苛。多方吹疵。雖有善法。適足以擾民而已矣。

第五節 發行屆書之形式方法

凡業新聞紙雜誌者。備發行屆書二本。於發行二週前。經由該管行政官廳。屆出於內務省。其必備二本者。一由該官廳轉呈內務省。一則存於該官廳也。屆書記載之事件。維何。一題號。註明標題之名號也。二記載種類。即政事時事。與學術技藝。應否納保證金之種類也。三發行期間。如一日一發行。或一週一發行等是也。四發行所印刷所之地址。五發行人編輯人印刷人之氏名年齡。其屆書必如此詳明者何。蓋不知此。則如前所言。應納保證金。與不納保證金者。即無從定矣。故本條例第三條。有變更題號記載種類時之屆出焉。又編輯發行人等。倘不註明。如前所云。提起訴訟時。責將誰屬。故第三條第二項。則有編輯人發行人等變更時屆出之例焉。凡是者。皆以爲調

查之地也。

第六節 署名人之資格

屆書中必令將發行人。編輯人。印刷人等。擔任新聞紙職務者之氏名年齡。詳細署名者。以違犯條例時。便於調查而處分之也。然使但令之署名。而不限以署名人之資格。恐違犯條例之事多。而違犯之處分亦有時不便。如曾犯重罪。而公權已被剝奪。或犯輕罪。而公權猶在停止中者。任由此等人擔新聞紙之職務。倘猶是不守法律之故態。違犯本條例第三十二條及三十三條等。禁記載之論說。供衆觀覽。其妨礙社會人心。不可慮乎。又如家居不在本國。而欲擔任新聞紙之職務。則犯罪即不便於處分。此所以立署名人之資格以限之。如左。

- (一) 一年齡二十歲以上。而居住帝國內者。
- (二) 非公權剝奪。及非公權停止者。
- (三) 編輯人。與印刷人。不得相兼。

第七節 發行効力之發生及消滅

發行之効力何自生。屆出後經內務省認爲合例而許之之日。即効力發生之日也。而失其發行効力之時。則爲消滅。此効力之發生與消滅。依何爲準。本條例之規定如左。

- (一) 發行効力。屆出後經二週日則生效。
- (二) 從屆出日。或發行休止日起。五十日內無發行者。則其効消滅。
- (三) 自提出願廢刊書。則其効亦消滅。

第八節 發行之停止禁止及處罰

本條例所謂停止者。檢閱其新聞紙於有妨害者停止之。而其餘猶可續出發行也。所謂禁止者。則係其所違犯關係甚重。而一概禁止其發行之謂也。若處罰云者。則即其所犯重輕酌罰若干金。以處分之而已。夫此停止禁止及罰金之處分。以何爲標準。大概可分爲兩端。凡所記載關於政治上之論說。而有觸犯者。則禁止之。或處以重罰焉。凡所記載關於社會之風俗人心。而有妨害者。則停止之。或輕罰之。此其大較也。茲將本條例所禁揭載之事。約舉數項如左。

- (一) 冒瀆皇室尊嚴之記事。

- (一) 紊亂朝憲之記事。
- (二) 變壞政體之記事。
- (三) 揭載外交軍事秘密之事。
- (四) 壞亂社會秩序之記事。
- (五) 擾亂風俗安寧之記事。
- (六) 揭載豫審重罪輕罪及禁止傍聽之事。
- (七) 記載曲庇犯罪及賞恤救護刑事人被告人之論說。
- (八) 記載秘密官公文書等項。
- (九) 揭載秘密會議之議事。
- (十) 揭載秘密會議之議事。

新聞紙條例計三十七條。附錄於左。

第一條 發行新聞紙者。須從發行日二週以前。經由管轄行政官廳。屆出於內務省。

第二條 新聞紙發行之屆書。當記載左列各項。

保安警察 新聞紙條例

(一) 題號。

(二) 記載之種類。

(三) 發行之時期。

(四) 發行所及印刷所。

(五) 發行人、編輯人及印刷人之氏名年齡。

編輯人若係二人以上。則記其首席擔當編輯之人。但紙面得分部門各部門設主任編輯之人。

第三條 屆出後其題號記載之種類及發行人。有變更時。須於二週以前。依第一條之手續屆出。

發行之時期。發行所。印刷所。編輯人。印刷人。有變更時。須於一週日以內。依第一條之手續屆出。

第四條 發行人死去。或失法律上之資格時。須於一週內。定發行人。依第一條之手續屆出。可以假定發行人之名義發行。

第五條 自發行屆出之日。或發行休止之日起。過五十日不發行者。失其屆出之効。

第六條 非年滿二十歲之男子。而居住於帝國內者。不得爲發行人。編輯人。印刷人。

第七條 編輯人。印刷人。不得相兼。

第八條 發行人須納左之金額與屆書於管轄廳。作爲保證金。

(一) 東京千元

(一) 西京、大阪、橫濱、兵庫、神戶、長崎、七百元。

(一) 其餘各處。三百五十元。

(一) 一月發行不過三回者。照上各納半額。

保證金得將照時價之公債證書。或國立銀行之存銀票納之。祇記載學術、技藝、統計、官令。或物價報告等。不在本條之例。

第九條 保證金於廢止發行。或被禁止發行時付還之。

第十條 不爲第一條第三條第四條之屆出。或應納保證而不納發行者。警視總監。或地方長官。得制止其發行。俟至正當之屆出。或納保證金爲止。

第十一條 新聞紙每號須記載發行人。編輯人。印刷人之氏名。及發行所。發行人。印刷人之外。無論以何等之名義。署名於新聞紙。或記載之條項者。總當與編輯人共擔其責。

第十二條 新聞紙每發行一次。當先納二部於內務省。管轄廳。及地方裁判所。檢事。各一部。

第十三條 記載於新聞紙之事項。有錯誤時。自本人。或關係人。請正誤。或請將正誤書。辯駁書。登載者。受請後。當於其次回。或第三回之發行。登載正誤書。辯駁書之全文。若正誤書。辯駁書之字數。超過原文二倍時。其超過字數。得照新聞社所定之普通廣告料。取同一之代價。

正誤。辯駁之字。用原文同號數鉛字。載於同一欄內之首部。但其文章之旨趣。有違法律。或不明記投書人之氏名住所者。不爲登載。

第十四條 由官報。或由他新聞紙抄錄之事項。若其官報。或他新聞紙爲正誤。或登載正誤書。辯駁書者。雖無本人。或關係人之請求。得報後。須次回或第三回之發行。爲之正誤。如前條例。但不得要求廣告料。

第十五條 因新聞紙記載之事項。受裁判時。須於次回發行之新聞紙。登載宣告之全文。

第十六條 關於重罪輕罪豫審之事。未付公判前。不得記載之。

關於訴訟之禁止傍聽者。亦不得記載。

第十七條 凡新聞紙。不得記載曲庇罹於刑事犯罪之論說。並不得揭載爲救護賞恤刑事被告人。及刑事犯罪人之文書。

第十八條 凡未公示之官文書。及上書建白請願書。非得該官廳之許可。不得記載。官署之議事。及照法律禁止傍聽公會之議事。不拘詳略。亦不得記載。

第十九條 刪除

第二十條 刪除

第二十一條 凡在外國發行之新聞紙。認定有妨害治安。壞亂風俗者。內務大臣得禁止其新聞紙運來本國。

第二十二條 凡外務陸軍海軍等大臣。得特發命令。禁止記載關於外交及軍務之事。

第二十三條 凡關於第二十三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之事。一經告發時。內務大臣。得停止其新聞紙發賣頒布。暫時將新聞紙差押。並將記載與告發所涉同一主旨之論說。或事件。停止之。

裁判所照犯罪之情狀。得禁止犯第二十二條。及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之禁令之報館。發行報紙。

第二十四條 凡因新聞紙記載之事項。起訴訟時。原告者若證明署名新聞紙之編輯人。其實並非專為擔當編輯事務之人。查得別有主任編輯人時。裁判所當令其署名之編輯人。其實在之主任編輯人。共當其責。

第二十五條 凡因報紙記載之事項。有告訴誹毀之際。除涉其私行外。裁判所認

定非出於有意誹毀。其言係爲公益起見者。得許被告人證明事實。若其證明確實。免其誹毀之罪。有告訴賠償損失時亦然。

第二十六條 凡自裁判確定之日起。一週間內。不完納裁判費用及罰金。或不賠償損失時。即以保證金充抵。若仍不足時。照刑事懲收處分。

以保證金充抵裁判費用及罰金時。發行人自得所管轄廳通知之日起。一週日以內。當將缺額補足。若不即完納。警視總監或地方長官得差止其發行。俟其完納爲止。

第二十七條 以下至三十三條。皆係罰金未錄。

第三十二條 凡記載冒瀆皇室之尊嚴。變壞政體。或紊亂朝憲之論說者。發行人。編輯人。印刷人。處輕禁錮二個月以上。至二年以下。附加五十圓以上。三百圓以下之罰金。

犯本條者。並沒收其供犯罪用之器械。

第三十三條 凡記載壞亂社會之秩序。或風俗之事項時。發行人。編輯人。處輕禁

錮一月以上。六月以下。或處二十圓至三百圓之罰金。

第三十四條 凡第十三條之事。若係私事。須俟受害人告訴。乃論其罪。

第三十五條 凡犯此條例者。不用刑法自首減輕。再犯加重。數罪俱發之例。

第三十六條 凡犯此條例之罪。公訴期以六個月爲限。

第三十七條 凡時常發行之雜誌之類。除照出版法者之外。遵此條辦理。

保安警察

第三編 戒嚴令

第一章 戒嚴之作用及其類別

第一節 戒嚴之性質

戒嚴者於戰時又事變之時以兵力警戒全國或一地方國權之作用也。

第二節 戒嚴之宣告

戒嚴令嚆矢始於千七百九十一年七月八日佛國戒嚴之宣告厥後各國多效之者。日本憲法載明宣告戒嚴命令屬於天皇之大權故當事變猝起時其事變之是否緊急認爲戒嚴之必要能否蔓延爲定戒嚴之範圍是在天皇之審時度勢區畫地境而布告之也而戒嚴之効力即依宣告而定凡在戒嚴地境內者其一切職權皆依戒嚴令以行其權力而戒嚴以外之地則仍如常態而不稍變更也。

第三節 戒嚴宣告之委任

戒嚴令當適用之時。其宣告固屬於天皇之大權。而亦可以其權委任於權限之軍團。艦隊故司令官以下之軍隊司令官。認為戒嚴之必要時。得於一定之地。為戒嚴之宣告。

第四節 戰時戒嚴

戒嚴以兵力保持公共之安寧秩序為目的。故當戰時戒嚴時。於防戰必要之限度內。得制限人民之自由。而平日執行地方行政及執行司法之權。皆委任於武官。故裁判之機關則移之於軍法會議。而其地方之警察機關則一屬於軍務機關矣。

第五節 平時戒嚴

平時對戰時而言。非平常無事之謂也。或因暴徒嘯聚。或值土寇騷動。而為必須戒嚴之時。該地方軍隊長官。上奏天皇。請布告適用戒嚴之令。例如明治三十八年九月。國民反對與俄協議之事。而一般羣民假國民公憤之氣。乘機騷擾東京全市。為之動搖。當即上奏請命。適用戒嚴之令。維時警察執行職務。隨時隨地。共同兵士。以為檢查搜

索之事。不數日而即鎮定焉。故戒嚴時警察之性質。適爲軍事之性質也。

第二章 戒嚴警察

第一節 戒嚴地警察之職權

戒嚴地警察。隸屬於軍隊者。以軍事緊急。或土寇騷動時。非兵力不足以鎮定之也。惟警察既屬於軍隊。而警察之職務。較平日果同與否。其權限之範圍若何。則不可不知其要點之所在也。特列舉於左。

(一) 集會、新聞紙雜誌等之查察

集會羣集。尋常有報告之文。而警察有監臨之責。新聞紙雜誌。平日有呈閱之例。而警察有檢閱之任。若值戒嚴時。則集會羣集之事。更屬危險。而新聞紙雜誌及廣告等。記載論說。登錄時事。或爲激動人心之言。或爲洩漏機密之事。關係尤爲重要。警察對於此等事項。較平日更當格外注意。隨在查察。不得稍有怠忽焉。

(二) 軍需品之調查及輸出物之禁止

調查軍需品。禁止輸出物。雖非警察直接之任務。然堵絕交通。固警察正當之職。

權。如戒嚴地軍中需用物品及糧食缺乏等。有禁止輸出之命令時。而命令禁止之原因何在。及輸出之情形若何。警察必一一詳晰於心。而後查察時。乃有把握焉。

(三) 鎗砲火藥等危險品之檢查及押收事項。

檢查鎗砲火藥。爲警察官正當之任務。而戒嚴時此等物品之危險。更甚於平日。警察官於此。或依檢病的方法。或依調查戶口的規則。而適宜爲之。至於火藥及其他危險品之所在地。則派警察監臨之。又必要之措置也。

(四) 檢查船舶。停止陸海通路。及開緘郵便電信等事項。

電信郵便之開緘查閱。必便宜祈指揮官之命令而爲之。若夫檢查船舶。平時已爲水上警察之任務。不問定期船舶。與外國船舶。警察對於入港出港之時。得一檢查之。而戒嚴時力爲防範。檢查尤當注意。至於海陸通路之停止。亦警察執行之任也。

(五) 人民家屋。檢查搜索之事項。

人民居住自由。家宅不得侵犯。憲法之所許也。即警察入人家屋。搜索罪犯。贓物。亦有日出後。日入前之制限。然此惟平時則然。若夫戒嚴之地。無論爲臨戰地境。合圍地境。值檢查搜索之必要時。不拘晝夜。警察得入人民之家屋。而爲檢查搜索之事焉。

第三章 戒嚴宣告之効力及其地境

第一節 戒嚴地境之區分

戒嚴者。以兵力警戒全國。或一地方。其執行專屬之軍隊者也。故一經宣告適用此令後。則平時所定國權之分配。各有獨立權者。至此時皆移之於軍隊。例如行政司法等權力。依戒嚴地境。令一部。或全部移屬於軍隊。而獨見爲軍法之適用。非經宣告解止。戒嚴之時。則該戒嚴地之行政官。裁判官。及檢事等。皆不能獨立執行法律。命令而隸屬於其地之司令官。而從其指揮焉。是戒嚴之効力。從宣告而發生也。而戒嚴時行政司法之權力。亦因戒嚴之地境而異其程度如左。

(甲) 臨戰地境

保安警察 戒嚴令

臨戰地境戒嚴時。凡地方行政事務。及司法事務。與軍事有關係之事件。屬於其地司令官之掌管。

(乙) 合圍地境

合圍地境內戒嚴時。凡地方行政事務。及司法事務。屬於其地司令官之掌管。

第二節 軍衙裁判權

合圍地境內戒嚴時。裁判權屬於軍衙。其裁判之事項雖多。而大概可區爲二焉。如左。

(甲) 民事與軍事有關係者。

道路斷絕之時。總屬之於軍法會議。

(乙) 關於刑事之事項。

- (一) 對於皇室之罪。
- (二) 對於國事之罪。
- (三) 害靜謐之罪。

(四) 害信用之罪。

如偽造貨幣。官印。官文書。及私印。私信等類。

(五) 官吏瀆職之罪。

(六) 謀故殺之罪。

(七) 毆打創傷之罪。

(八) 擅行逮捕。監禁他人之罪。

(九) 脅迫之罪。

(十) 強盜之罪。

(十一) 放火失火之罪。

(十二) 決水之罪。

(十三) 覆沒船舶之罪。

(十四) 壞毀家屋物品。及害動植物之罪。

保安警察

豫戒令

豫戒令者。爲國中之地棍流氓。無賴游民而設也。主旨在豫防其危險於未發。制限其自由於法外。而發命令以懲戒之。故與監視違警罪等法。迥然不同。而實足以補監視。違警罪等法之不足。何則。違警罪者。於罪之既著。刑罰之而懲戒之。監視者。於既刑罰之後。監督之而懲戒之。而豫戒令者。則於其危險初萌之時。豫警戒之。於罪未發見之前。而導以改過遷善之路者也。故在豫戒令期限內。有改其游蕩之行爲者。則解除其令焉。以勵之。是此令之處理得宜。而犯罪不期而自少。誠警戒地棍流氓。無賴游民之善政也。日本明治二十二年。帝國議會之局初立。而一般無賴游民。乘國家改革之際。時有粗暴妨害之舉動。至二十五年。發布此令後。若輩始無所施其技。然則思患豫防。此令固警察除去危害。維持安寧之根本也。特條述如左。

第一條 警視總監。北海道廳長官。府縣知事。爲保持安寧秩序。認爲該當於左之

事項得對之發豫戒令。

- (一) 無一定之生業。平常多粗暴之言論行爲者。
- (二) 凡妨害他人開設之集會。及欲妨害之者。
- (三) 不問公私。干涉他人之業務行爲。妨害其自由。及將欲妨害之者。
- (四) 以第二號或第三號之目的。使用第一號至第三號所記載之人。爲妨害之人。

第二條 豫戒令如左。

- (一) 命於一定期限內。求適當之生業爲之。
- (二) 命凡有他人開設之集會。不得插入爲其妨害。
- (三) 命其不論以何口實。不許強請財物。爲不適當之要求。或強求面會。或用近於脅迫之書信。送勸告書於人。以及示暴威。以變更他人之進退意見。妨害他人之業務等事。
- (四) 命其不許使人妨害他人開設之集會。或干涉他人之業務行爲。妨害其自由。及扶助受豫戒命令之人。並使用之。但以親族而扶助之者。不在此限。

對於該當前條第一號之人。可併第一號、第二號、第三號之事項命之。對於該當前條第二號、第三號之人。則併第二號、第三號之事項命之。對於該當前條第四號之人。則以第四號之事項命之。

第三條 受豫戒命令之人。遷居時。須於遷居前二十四時間內。屆出所轄警察署。遷居後。二十四時間內。屆出於新居地所轄警察署。

第四條 受豫戒命令者。於三年內違犯其命令。或第三條之規定者。依左區別處罰之。

犯第二條第一號者。處三日。至十日之拘留。或壹圓。至壹圓九角五分之科料。

犯第二條第二號者。處十一日。至二個月之重禁錮。

犯第二條第三號者。處一月。至四個月之重禁錮。其對官吏或公吏之職務而犯者。加一等。

犯第二條第四號者。處二月。至六個月之重禁錮。或二十圓。至二百圓之罰金。
犯第二條者。處二圓。至二十圓之罰金。

第五條 爲豫戒命令。作一命令書。詳記受命令人之氏名、年齡、身分、職業、本籍、住所。該當第一條第幾號之人。及第二條之命令。第三條之全文。第四條所載違犯者之罰例。並爲命令之年月日。與警視總監、北海道廳長、官、府、縣知事之氏名。發付本人。同時在其地方公布之。

第六條 受豫戒命令者。經過一年以上。著悛改之情狀時。警視總監、北海道廳、府、縣知事。得解除其命令。此時亦於其地方公布之。

查有悛改情狀者。由警察署申告於本廳。本廳再行調查。可解除者。解除之。惟解除之期。從受命令之日起。須週一年。否則。猶難定其人之真心悛改否也。至於解除此命令後。警察仍當留意於其人之行爲。果不復蹈前愆否。

第七條 留宿受豫戒命令之人者。或引之同居者。須於二十四時間內。屆出於所轄警察署。若警察署有查問時。當就本令施行之事。據實申明。有怠於屆出。或不據實申明者。處三圓至百圓之罰金。

第八條 犯違豫戒命令之刑。得於其本住所地。所屬監獄執行之。

第九條 本令自發布之日施行。

豫戒命令書

本籍 何縣何地(七族
平民)

住所 何縣何地

氏名 何某

年齡 何年月日生

右何某之行爲該當豫戒命令第一條第何號及何號者故命以同令第二條之事項

一 豫戒命令第二條之全文

二 豫戒命令第三條之全文

何年何月何日

警視總監 印

一 第三條之全文

一 第四條記載之罰則

右命令書係由警察署發交本人。且記入臺賬。每月視其謹慎與否。及與豫戒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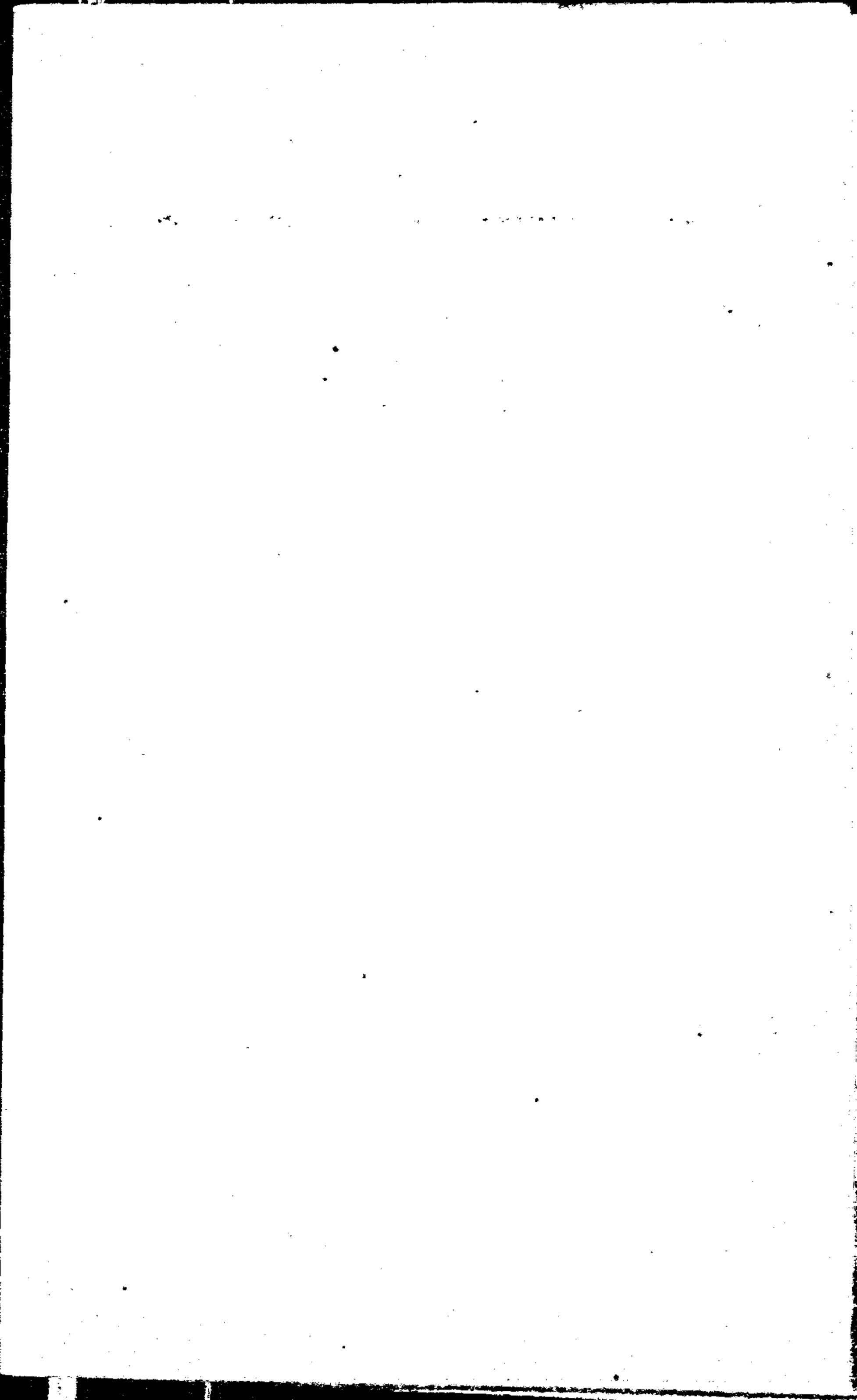
保安警察 豫戒令

有關係者。記入備考欄內。臺帳式如左。

豫戒命令者視察臺帳

人	解除年月日	行狀			住所何地	本籍何縣何地	命令各條第一條二三	執行署名何地警察署	執行年月何年月日
		二月	一月	月次					
丈幾尺幾寸幾分	何年何月何日失效	同	不慎	視察署名	何年何月	何年	何某	何地	何年何月
		同	何地	視察署名					
		同	謹慎	視察署名					
		同	何地	視察署名					
		同	謹慎	視察署名					
		同	何地	視察署名					
		同	不慎	視察署名					
		同	何地	視察署名					

考 備	相			
	眼大	額狹	額長	肉肥
	聲音常	口常	耳常	鼻常
	徵		特	
	<p>前額右方長二寸五分 有切痕</p>			



保安警察

銃砲火藥類取締規則

第一條 在本法所稱銃砲者。軍用銃砲。及非軍用銃砲之謂也。所稱火藥類者。火藥、雷管、導火線。及其他爆發質物品之謂也。

第二條 軍火銃砲。及火藥類。非受官廳之委任。不得製造。或輸入。但火藥商。及特受官廳之許可者之輸入火藥類。不在此限。

第三條 新發明之軍用銃砲。及爲試驗火藥而製造者。須受陸軍大臣之許可。但屬於海軍大臣之主管者。須受海軍大臣之許可。

陸軍大臣。或海軍大臣。爲試驗製造之成績不良時。或不遵守廳府縣長官所定豫防危害之方法。無論何時。得取消試驗製造之許可。

第四條 軍用銃砲之種類。由陸軍大臣定之。若屬於海軍者。由海軍大臣定之。

第五條 欲爲製造銃砲之營業者。當受廳府縣長官之許可。爲修繕銃砲之營業

者。看做製造銃砲營業者。

第六條 欲爲銃砲商及火藥商之營業者。當受廳府縣長官之許可。

第七條 火藥商及銃砲商。在廳府縣之定員。內務大臣定之。

第八條 受第五條及第六條之營業許可者。由許可之日起。六個月以內不開業。或開業後休業至一個年間時。廳府縣長官得取消其許可。

第九條 製造銃砲營業者。銃砲商。或火藥商。違背法律命令。或砲銃火藥類有供危險之用之虞時。廳府縣長官得取消其營業之許可。或停止其營業。

第十條 製造銃砲營業者。所製造。或改造之銃砲。不得讓渡賣渡。或交換贈與銃砲商以外之人。

但對於官廳。或特得官廳之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銃砲火藥類。不得在行商露店市場。其他之屋外販賣之。

第十二條 警察官。憲兵。認爲必要時。不問何人之所有。得爲火藥類之檢查。

第十三條 內務大臣。認爲保持公共安寧之必要時。得限期間及地域。禁銃砲火

藥類之授受運搬及携帶。或制限之。

於前項之場合。警察官憲兵。認爲必要時。得爲銃砲之檢查。或領置銃砲火藥類。

第十四條 違背第二條者。依刑法百五十七條及百六十一條處斷。若尙未遂者。依刑法未遂犯之例處斷。

第十五條 違背第十三條第一項之命令者。處一月以上一年以下之重禁錮。或五圓以上百圓以下之罰金。仍沒收其物件。

第十六條 不受第五條或第六條之許可。而爲營業者。及違背第九條之停止命令。而爲營業者。處五圓以上五十圓以下之罰金。

第十七條 違背第十條或第十一條者。處二圓以上二十圓以下之罰金。

第十八條 關於左之事項。爲取締上必要之規定。以命令定之。

- (一) 軍用銃砲及火藥類之貯藏運搬及其他之取扱。
- (二) 火藥類倉庫之位置及其構造。
- (三) 導火線。煙火。燐寸。爆發質。玩弄品之製造販賣。

保安警察 銃砲火藥類取締規則

(四)關於要火藥類之工業。必要之事項。